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5
项目包装储备暨争取资金专项经费	32

东区“十四五”规划费用	38
东区康养产业经费	43
涉税财务价格认证专项经费	49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	54
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62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对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对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区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组织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及对策，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协调发展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与体制创新，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

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5.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有关重大投资对策，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全区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负责牵头做好国家出资项目的调增和调概工作；负责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

6.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拟订促进全区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对策措施；提出全区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7.综合协调全区项目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项目、争取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牵头组织相关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分类、包装、论证、储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为全区项目工作提供产业政策指导。

8.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动员与经济发展和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对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9.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审核、转报和安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10.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1.负责辖区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及项目资料搜集、整理、分析、上报。

12.承担东区粮食管理和重要物资、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2.攀枝花市东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 3.攀枝花市东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事业单位）
- 4.攀枝花市东区价格认证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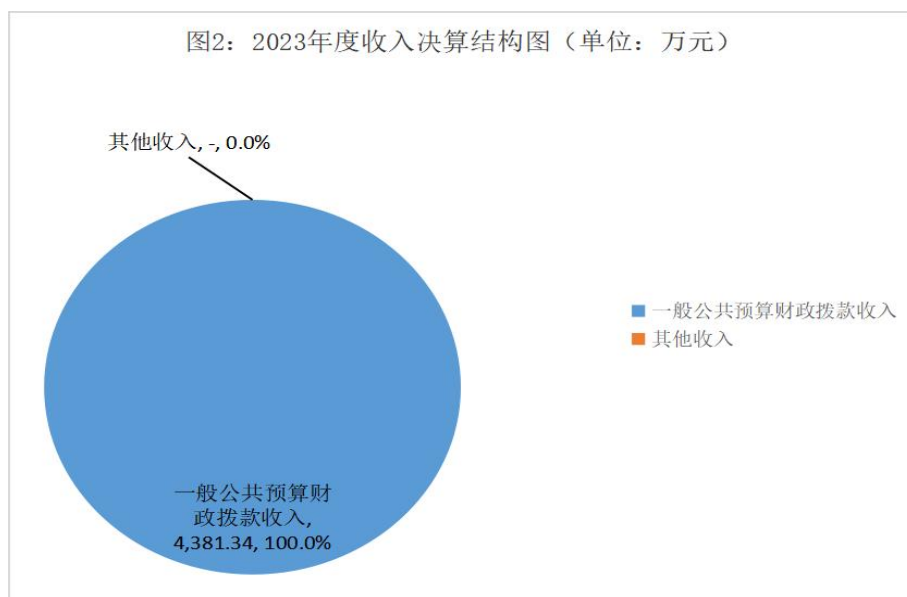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18.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9.29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实施项目比去年增加，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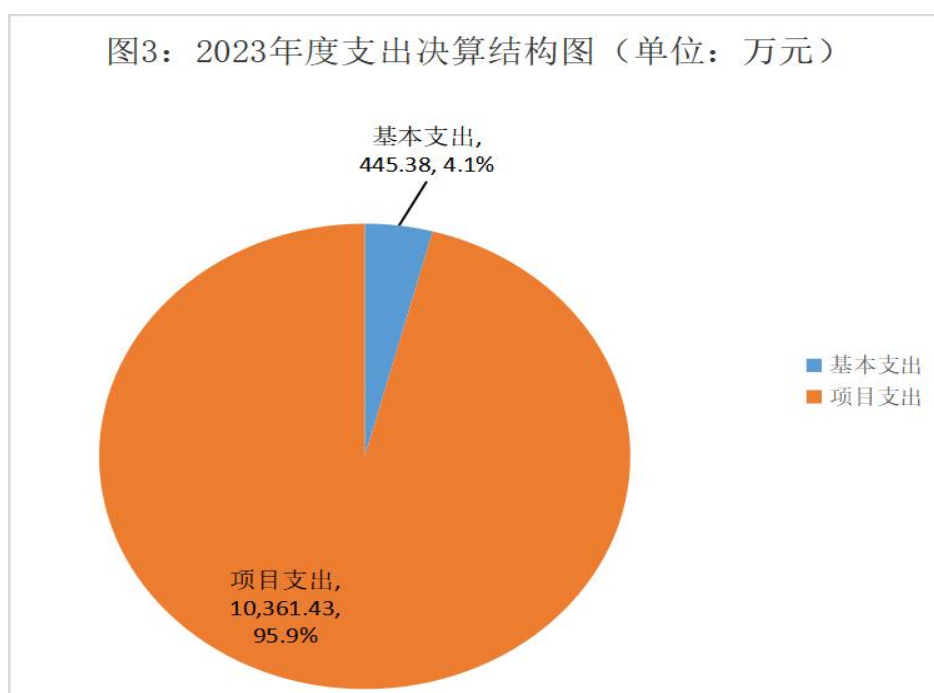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8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1.3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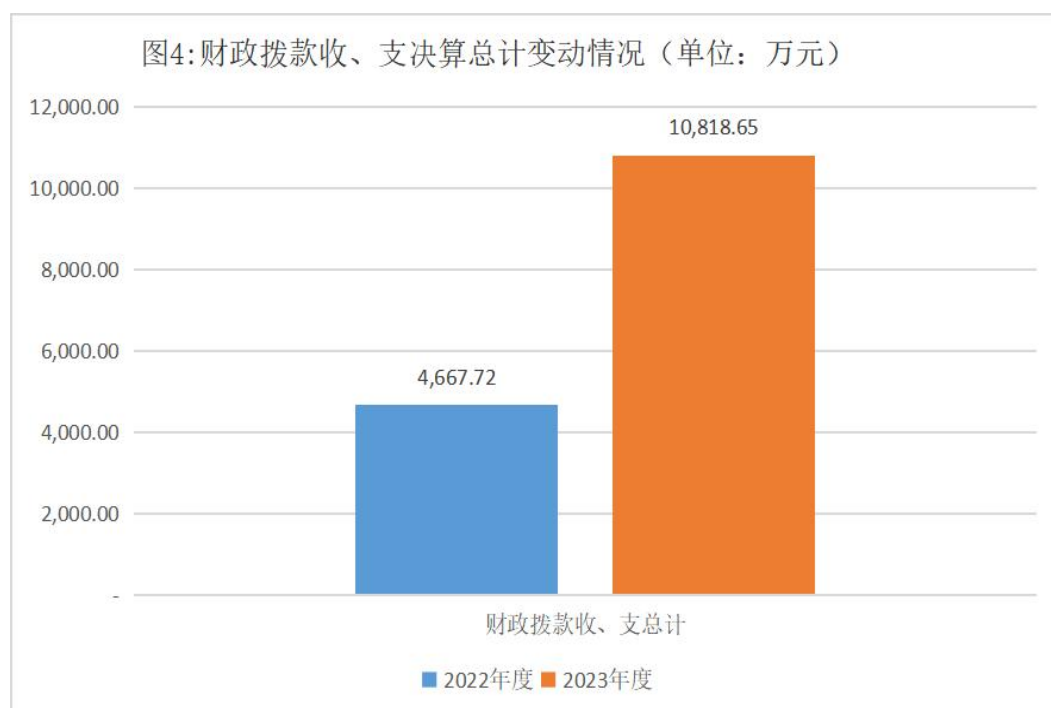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0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38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10,361.43 万元，占 9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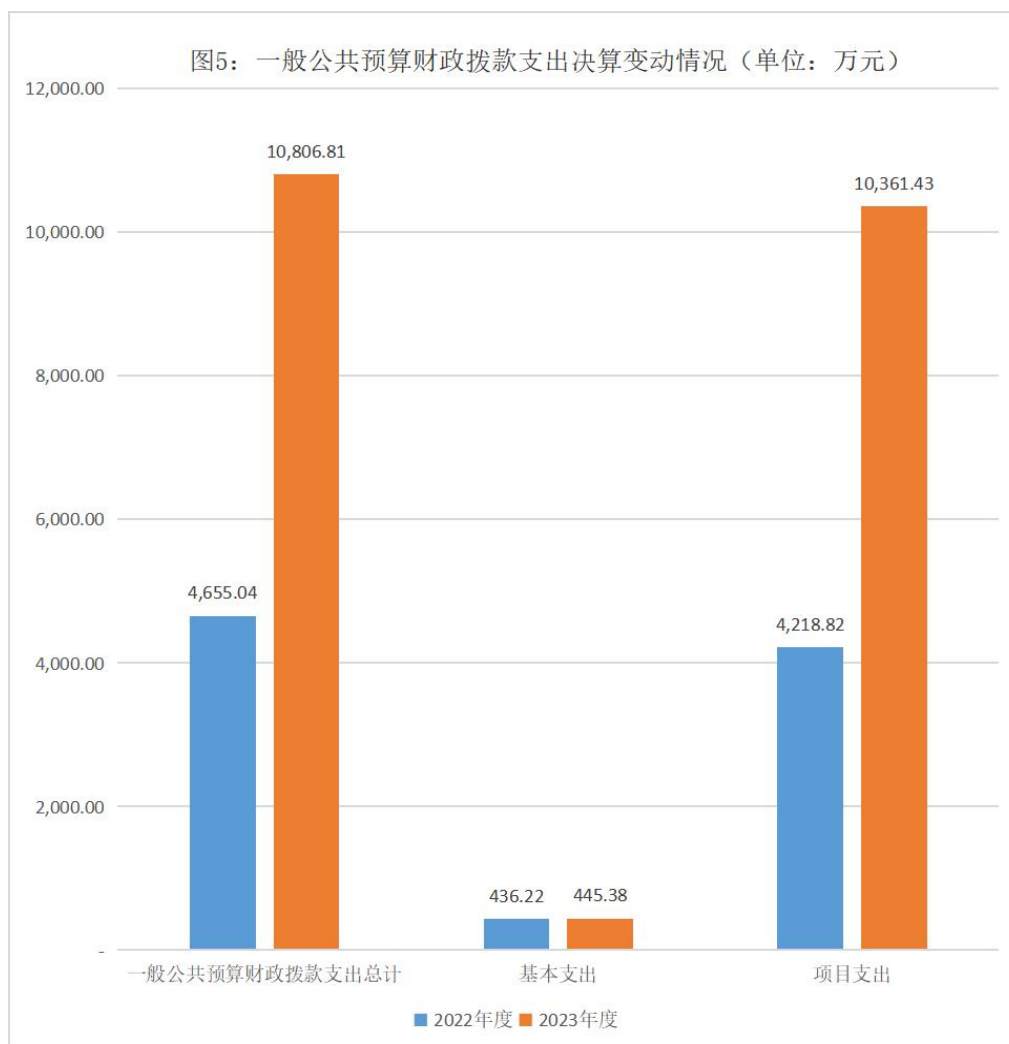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18.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50.93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实施项目比去年增加，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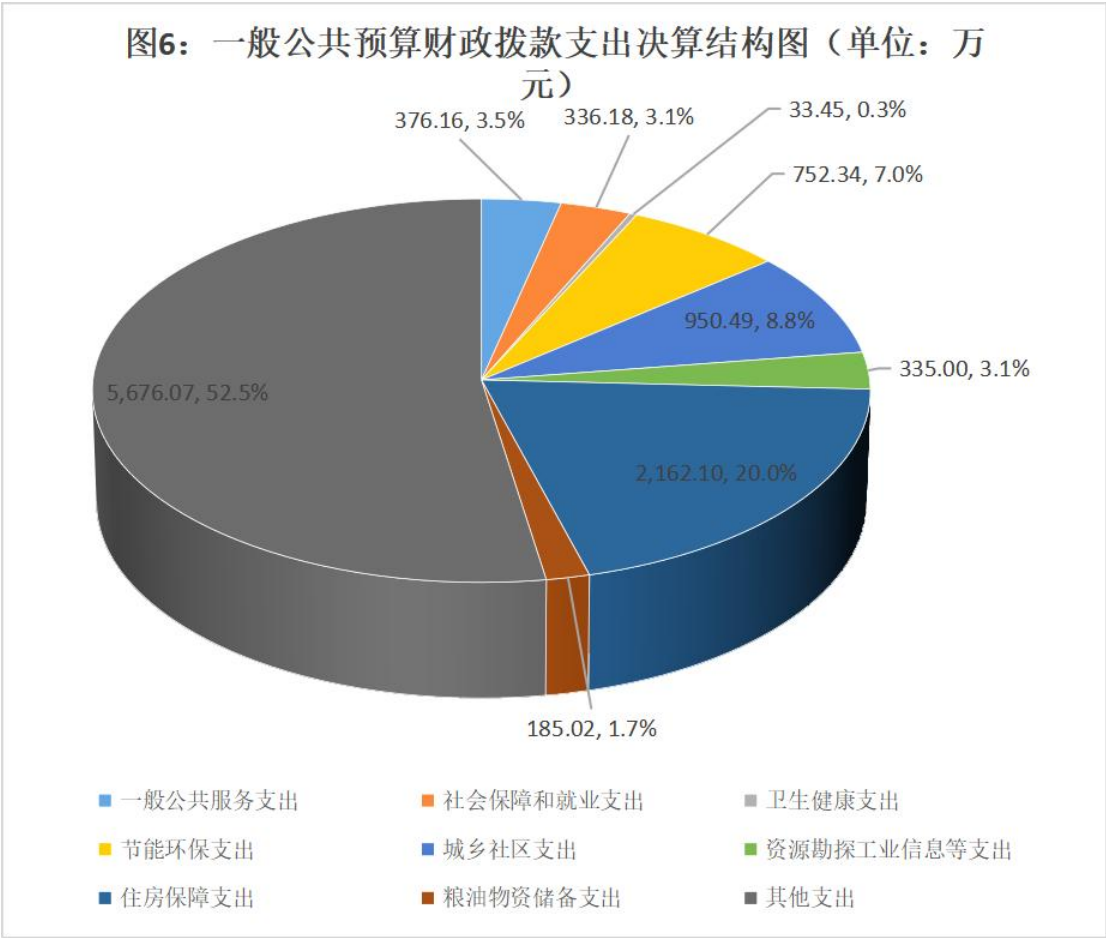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0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51.77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实施项目比去年增加，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0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6 万元，占 3.5%；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18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33.45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752.34 万元，占 7%；城乡社区支出 950.49 万元，

占 8.8%；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 万元，占 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162.1 万元，占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5.02 万元，占 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5,676.07 万元，占 52.5%；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06.8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2,13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支出决算为 18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7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52 万元、津贴补贴 36.07 万元、奖金 89.6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1.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1.38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3.33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3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1.34 万元、邮电费 5.1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6 万元、劳务费 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73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

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金注入 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万元、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赠与 0 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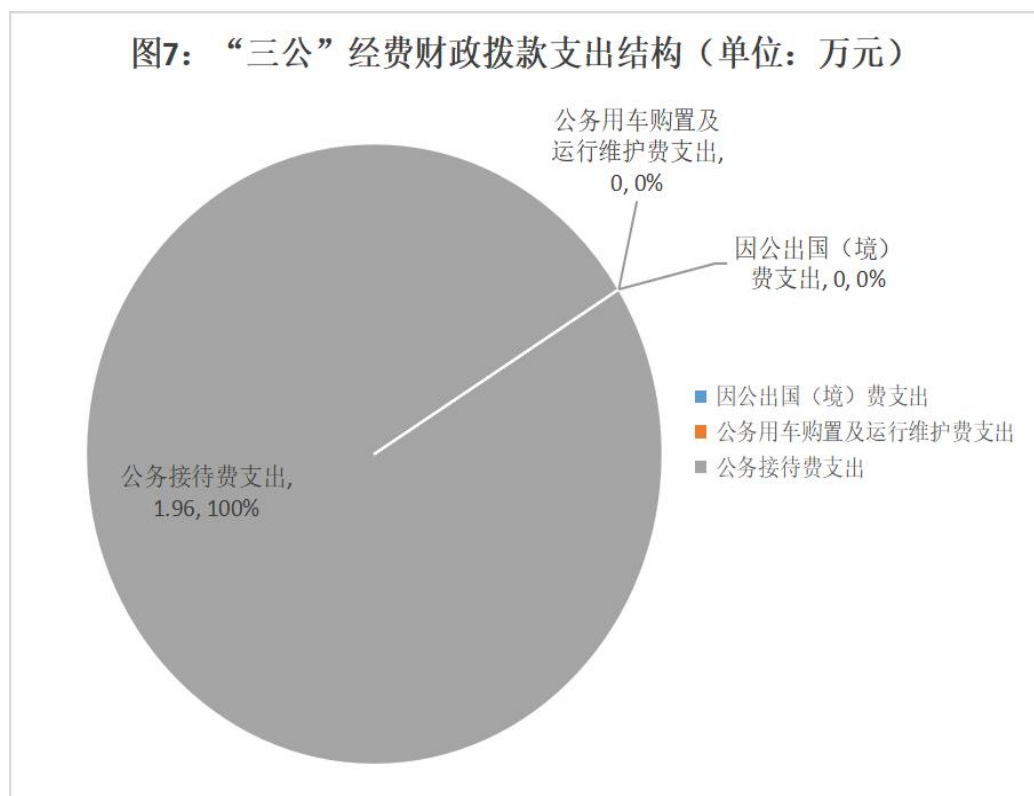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采用公务卡报销方式，财政根据实际支出拨付预算经费。2023 年度比上年度三公经费减少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考察接待次数及人次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考察接待次数及人次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对接及考察接待餐费 0.24 万元；省市调研、考察接待餐费 0.91 万元；省市检查接待餐费 0.8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72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本年搬迁、布置办公场所，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包装储备暨争取资金专项经费”、“东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东区康养产业经费”、“涉税财物价格认证专项经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经费”等 4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包装储备暨争取资金专项经费”、“东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东区康养产业经费”、“涉税财物价格认证专项经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经费”等 41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指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战略规划与实施、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实惠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方面外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生活救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项):反映用于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土壤的污染防治外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能源管理等项目外其他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用于纺织业、医药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指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3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东区发改局是区政府负责承担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部门，挂区康养产业发展局牌子，区委财办也设在本局，下辖东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副科级）、东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东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副科级）3 个事业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政策规划股、发展管理股、投资项目股（招标股）。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编制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1 名；东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科级）；东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科级）；东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科级）；年末在职人员总数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东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事业人员 5 人、东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事业人员 3 人、东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5 人、区人社局批准统一聘用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 人。无车辆编制及公务车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区发改局年初预算收入为 2,206.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8.77 万元、公用经费 46.7 万元、项目经费 1,721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324.46 万元，增加原因：2023 年人员预算收入增加，项目收入预算增加。

2023 年财政资金收入 4,381.34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较 2022 年度收入增加 2,810.01 万元，增加 178.83%，增加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年度内按合同进度完工，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 10,806.8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较 2022 年度支出增加 6,150.13 万元，增加 132.07%，增加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东区大宗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项目、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硫磺沟流域防洪排涝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攀枝花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攀枝花市东区马家田沟入江口处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按合同进度完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人员类、运转类：

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 2023 年我局年初基本预算安排为 485.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433.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49.25 万元，增加原因：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度预算执行中，实际支出人员经费 406.32 万元、公用经费 38.21 万元。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年初预算有 6 个项目，预算资金 1721 万元，支出 340.5 万元，（项目包装储备支出 137.58 万元、东区“十四五”规划支出 6.22 万元、康养产业经费支出 2.89 万元、涉税财物价格认证专项经费支出 1.43 万元、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经费支出 185.02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支出 7.3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9.78%。各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各专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具体如下：

全面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1.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新增中央投资重大项目共计 46 个。共储备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133 个，正式申报国债项目 10 个；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8 个。预计项目策划包装全市排名第三。1-12 月，储备“四个一批”项目 211 个，总投资约 500 亿元；加快推进 44 个市级、104 个区级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圆满完成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及项目拉练。2023 年圆满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为我区的招商引资和争取资金打下基础，落实项目带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区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完成全年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全年预算资金 500 万元，支付项目资金 137.58 万元，资金执行率 27.52%。

2.“十四五”规划编制：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东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自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方式，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依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定。推动密地和龙密组成的物流中心初步纳入攀枝花“一港两园三中心”现代铁路物流体系。全年预算资金 10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6.22 万元，资金执行率 62.2%。

3.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在成功创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的基础上，强化县域经济运行，进一步加强各项指标监测、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8%（实现增速 5.8%，超过全省前十市州的增速）；单位 GDP 综合能耗同比在控制目标内；实现招商引资 28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2023 年圆满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4 个，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活动。全年预算资金 12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7.36 万元，资金执行率 61.33%。

4.康养产业经费：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全力抓好东区康养重点项目。一是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 104 个，其中，东区康养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升级工程、东华山山地运动营地等 20 个康养项目纳入《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制》，总投资 43.4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7.7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总体进展顺利，1-6 月完成投资 3 余亿元。二是已储备 2023 年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29 个，其中，康养类相关项目 9 个已通过省级审核并上报至国家发改委。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康养类项目 16 个，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 6 个。三是有序推进全区康养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联合相关部门实地调研项目 6 次，康养接待人次 40 余万人，收入 1000 余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7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2.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41.29%。

5.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强化价格认证，2023 年以来，共办理案件 97 件，其中刑事案件 70 件，涉及金额 106.31 万元；涉税案件 26 件，涉及金额 1080.59 万元，涉纪案件 1 件，涉及金额 23.04 万元；不予受理案件 7 件。有效处置群众反映价费问题 20 余件，接受群众价格咨询 10 余次，耐心向群众做好有关价格政策解释工作。全年预算资金 4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1.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35.75%。

6.粮食储备：稳步推进 2023 年区级储备粮食（小麦 4000 吨、稻谷 2500 吨）轮换工作、1900 吨小麦增储工作，2 次组织开展储备粮食质量检测，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结合安全专项活动，组织粮食日常安全检查、出入库检查、粮食购销巡查等 40 余次，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整改率 100%。全年预算资金 1188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185.0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5.57%。

7.2023 年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总计 11.8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8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0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将对明年的工作产生影响，并作为工作调整的依据。为此，我局将自评结果发放到每个职工，要求每个职工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比对，对没有完成目标进度查找原因。进行总结、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按要求将自评结果公开。

（三）自评质量。

区发改局整体支出自评符合实际情况，数据准确，真实反映本部门 2023 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吸取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从而促进发改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区发改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符合财经法规规定，无违规情况发生，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全年预算资金 2206.47 万元，全年支付预算资金 78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53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340.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35.58%。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时正风肃纪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管理中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基数变动、重点项目增减等因素，导致收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形成差异，对此，在编制下年年初预算时将这些因素加以考虑。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在项目预算执行中加强协调，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同时，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审批流程，使资金能尽快拨付到位。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见《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公开》附件。

项目包装储备暨争取资金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部门工作职责，我局统筹负责全区的项目包装储备相关工作。依据《东区项目储备管理办法》（攀东府办【2013】98号）文件，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银江镇以及各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并从中筛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包装储备，并根据项目包装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包装工作经费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发改。项目包装储备支出主要是用于项目前期所发生的专家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安评、环评、节能、水保等，是获取优秀项目和促进项目实施的前期必要支出。总体目标是开展项目概念征集，完成争取资金项目储备并通过评审 12 个以上，做好贷款融资项目包装储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东区项目储备管理办法》（攀东府办【2013】98号）文件。总体目标是开展项目概念征集，完成争取资金项目储备并通过评审 12 个以上，做好贷款融资项目包装储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局牵头承担了东区项目包装储备的重大工作，具体管理办法为《东区项目储备

管理办法》(攀东府办【2013】98号),资金纳入年初全区总预算,在需要支付时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向区政府申报审批。二、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银江镇以及各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并从中筛选出优秀项目。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包装工作经费,预计平均每个项目为30万元,每个项目包装储备产生的支出将由实际情况所决定,我局将严把优秀项目的审批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包装储备工作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包装储备项目前期所发生的专家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安评、环评、节能、水保等支出情况以及编制质量,作为确定资金分配的依据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筛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包装储备,为我区的项目包装及争取争取资金打下基础,落实项目带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区又好又快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3年预计包装储备12个以上争取资金项目,为我区的向上争取资金及招商引资工作打下基础,促进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效,推动我区又好又快发展。完成情况:储备新增中央投资项目133个,正式申报国债项目10个,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8个,项目策划包装全市排名第三,积极组

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中央、省及债券资金项目专题推进会 10 余次、现场调研 20 余次，迎接省、市巡查巡视 10 余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措施，做到及时整改、查漏补缺，促进项目顺利推进，1-12 月，储备“四个一批”项目 211 个，总投资约 500 亿元，加快推进 44 个市级、104 个区级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圆满完成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及项目拉练。2023 年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我区的招商引资和争取资金打下基础，落实项目带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区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完成全年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500 万元，财政批复为 5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全区总预算 500 万元。

3.资金使用。

2023 年向相关单位支付项目经费 137.58 万元，节余结转 362.42 万元。使用明细主要包括：1.支付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期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2.3 万元。2.支付给区城投公司阿署达及马家田尾矿库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3.支付东区工业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与策划咨询服务费等可研报告 111 万元。4.支付项目资料印刷费和项目展板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14.28 万元。（由于大部分项目包装储备费用是在项目前期工作激励 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456 万元）中列支，因此 2023 年项目包装储备专项经费支出较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银江镇以及各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并从中筛选出优秀项目。二是根

据项目包装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包装工作经费。三是向区政府申报预算执行。四是审批后发放到各相关包装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项目包装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项目包装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后进行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强化项目储备，储备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133 个，正式申报国债项目 10 个，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8 个，项目策划包装全市排名第三，积极组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中央、省及债券资金项目专题推进会 10 余次、现场调研 20 余次，迎接省、市巡查巡视 10 余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措施，做到及时整改、查漏补缺，促进项目顺利推进，1-12 月，储备“四个一批”项目 211 个，总投资约 500 亿元，加快推进 44 个市级、104 个区级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圆满完成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及项目拉练。2023 年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我区的招商引资和争取资金打下基础，落实项目带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区

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完成全年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2023 年终考核荣获一等奖，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落实我区项目带动发展战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500 万元，纳入全区总预算，年度预算执行 137.58 万元。我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积极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切实落实我区项目带动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项目包装储备资金保障，争取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做好项目包装储备及争取资金工作。

东区“十四五”规划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我局统筹东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2023 年将主要开展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开展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结合东区实际，提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建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部门工作职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责，我局牵头承担东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大工作，资金纳入年初全区总预算，在需要支付时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向区政府申报审批。二、开展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开展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3 年完成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 个、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开展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中期评估报告经费按 6 万元预算，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按 4 万元预算。以上作为确定资金分配的依据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3 年将主要开展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开展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结合东区实际，提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建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应实现绩效目标：1、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完成情况：已完成中期评估。2、加强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结合东区实际，提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建议。完成情况：在对上级政策研究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交相关建议 2 条，采纳 2 条。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10 万元，财政批复为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全区总预算 10 万元。

3.资金使用。

2023 年预算 10 万元，支付 6.22 万元，结余 3.78 万元，指标全部进行追减。具体为：1.支付“十四五”规划印刷费 0.22 万元。2.支付“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费 6 万元。3.指标追减 3.7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组织专业机构开展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二是根据评估情况，同时加强对上级政策的分析研究，向区政府汇报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三是向区政府申报预算执行。四是将评估情况反馈到各相关单位，推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中期评估及政策分析研究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公示 7 天后进行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结合东区实际，提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建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我局完成东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引入第三方智库机构开展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结合东区实际，提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建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中期评估及政策分析研究对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未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奠定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规划编制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10 万元，纳入全区总预算，预算执行 6.22 万元。我局加强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二）存在的问题。

对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中省上级政策分析研究，进一步加强成果运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东区康养产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3 年，东区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将继续围绕省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攀西经济区建成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对东区提出打造“阳光康养特色产业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着力推进“康养+”工业、农业、旅游、医疗、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5115”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快速、全面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部门工作职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2023 年，东区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将继续围绕省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攀西经济区建成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对东区提出打造“阳光康养特色产业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着力推进“康养+”工业、农业、旅游、医疗、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5115”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快速、全面发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用于与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相关的打字复印、印刷、劳务、会议活动等办公费用，确保东区康养产业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依托城市抓康养，着力推进“康养+”工业、农业、旅游、医疗、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田园休闲观光体验、全域全龄智慧康养、康养旅游品牌、医养融合模式创新、体育赛事等多方面“5115”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快速、全面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依托城市抓康养，着力推进“康养+”工业、农业、旅游、医疗、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田园休闲观光体验、全域全龄智慧康养、康养旅游品牌、医养融合模式创新、体育赛事等多方面“5115”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快速、全面发展。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8 万元，财政批复为 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日常行政预算 7 万元。

3.资金使用。

预算 7 万元使用 2.89 万元，主要用于与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相关的打字复印、印刷、劳务、会议活动等办公费用，确保康养产业发展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1.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康养工作，对我局负责。2.开展康养工作、康养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需要向主管单位申报，然

后实施。3.主管部门区发改局要进行相应的工作指导和审批、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由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具体负责，资金使用则先由区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依据康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申请，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5000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监管主要是区康养发展中心提出项目实施意见，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资金使用、重大决策及5000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全力抓好东区康养重点项目。一是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104个，其中，东区康养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升级工程、东华山山地运动营地等20个康养项目纳入《攀枝花市东区2023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制》，总投资43.4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7.7亿元。截至目前，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完成投资3余亿元。二是已储备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项目29个，其中，康养类相关项目9个已通过省级审核并上报至国家发改委。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康养类项目16个，通

过国家发改委审核 6 个。三是有序推进全区康养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联合相关部门实地调研项目 6 次,康养接待人次 40 余万人,收入 1000 余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7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2.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41.29%。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 104 个,其中,东区康养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升级工程、东华山山地运动营地等 20 个康养项目纳入《攀枝花市东区 2023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制》,总投资 43.4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7.7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完成投资 3 余亿元。二是已储备 2023 年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29 个,其中,康养类相关项目 9 个已通过省级审核并上报至国家发改委。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康养类项目 16 个,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 6 个。三是有序推进全区康养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联合相关部门实地调研项目 6 次,康养接待人次 40 余万人,收入 1000 余万元。各项工作均按进度有序推进,有力促进东区康养产业持续、快速、全面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东区康养办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7 万元。我局加强康养工作,预算执行 2.89 万元,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

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涉税财务价格认证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对涉税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依据评估单位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意见书，避免税费流失，及时解决房地产交易中的计税争议，2023 年预计完成辖区多起涉税财物的认证，不少于 20 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部门工作职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对涉税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依据评估单位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意见书，避免税费流失，及时解决房地产交易中的计税争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用于与涉税财物价格认证相关的委托鉴定费、劳务费及打字复印、印刷等办公费用，确保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涉税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依据评估单位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意见书，避免税费流

失，及时解决房地产交易中的计税争议，2023 年预计完成辖区多起涉税财物的认证。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预计完成辖区多起涉税财物的认证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4 万元，财政批复为 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日常专项预算 4 万元。

3.资金使用。

预算 4 万元，使用 1.43 万元，主要用于与涉税财物价格认证相关资料的打字复印、印刷、评估认证费，确保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1.接收案件。2.市场认证询价。3.市场认证询价结果提交局党组研究，确定委托单位。4.配合委托单位开展市场调查、现场勘验。5.委托单位提交涉税案件评估报告。6.我局根据评估报告及综合其他因素下达认证结论书。7.按合同支付评估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由东区价格认证中心具体负责，资金使用则先由价格认证中心依据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申请，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监管主要是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先由业务股室提出，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资金使用、重大决策及 5000 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强化价格认证，2023 年以来，共办理案件 97 件，其中刑事案件 70 件，涉及金额 106.31 万元；涉税案件 26 件，涉及金额 1080.59 万元，涉纪案件 1 件，涉及金额 23.04 万元；不予受理案件 7 件。有效处置群众反映价费问题 20 余件，接受群众价格咨询 10 余次，耐心向群众做好有关价格政策解释工作。全年预算资金 4 万元，全年支付项目资金 1.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35.75%。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共办理案件 97 件，其中刑事案件 70 件，涉及金额 106.31 万元；涉税案件 26 件，涉及金额 1080.59 万元，涉纪案件 1 件，涉及金额 23.04 万元；不予受理案件 7 件。有效处置群众反映价费问题 20 余件，接受群众价格咨询 10 余次，耐心向群众做好有关价格政策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房地产交易中的计税争议，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东区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4 万元，纳入年度日常专项预算。我局加强涉税财物价格认证工作，预算执行 1.43 万元，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规定，我局积极做好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县域经济、项目拉练及招商引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等重大工作，具体包括：1.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对东区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牵头推动县域经济工作。按照《关于全面融入“两城”建设 全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2023 年区发改局将牵头对接“两城”规划，牵头监测分析 24 项县域经济指标运行与考核，加强省市协调，在先进县的基础上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县；3.牵头全区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工作。市、区各级主要领导均将到项目拉练和开工现场参观考察、会议交流，督查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将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4.招商引资。2023 年将加大协调力度，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5.2023 年预计评审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约 5 个，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部门工作职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部门职责规定，我局积极做好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县域经济、项目拉练及招商引资等重大工作，具体包括：1.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对东区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牵头推动县域经济工作。按照《关于全面融入“两城”建设 全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2023 年区发改局将牵头对接“两城”规划，牵头监测分析 24 项县域经济指标运行与考核，加强省市协调，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县；3.牵头全区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工作。市、区各级主要领导均将到项目拉练和开工现场参观考察、会议交流，督查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4.招商引资。2023 年加大协调力度，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用于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相关的人员培训，打字复印、印刷、会议、劳务等办公费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对东区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牵头推动县域经济工作。按照《关于全面融入“两城”建设 全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2023 年区发改局将牵头对接“两城”规划，牵头监测分析 24 项县域经济指标运行与考核，加强省市协调，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县；3.牵头全区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工作。市、区各级主要领导均将到项目拉练和开工现场参观考察、会议交流，督查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4.招商引资。2023 年实现招商引资 5 亿元以上，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5.组织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约 5 个。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根据部门职责规定，我局积极做好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县域经济、项目拉练及招商引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等重大工作，具体包括：1.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对东区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2.牵头推动县域经济工作。按照《关于全面融入“两城”建设 全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2023 年区发改局将牵头对接“两城”规划，牵头监测分析 24 项县域经济指标运行与考核，加强省市协调，

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县；3.牵头全区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工作。市、区各级主要领导均将到项目拉练和开工现场参观考察、会议交流，督查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4.招商引资。2023 年将加大协调力度，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5.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约 5 个。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12.5 万元，财政批复为 1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日常专项预算 12 万元。

3.资金使用。

预算 12 万元使用 7.36 万元，主要用于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的实施、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相关的人员培训，打字复印、印刷、会议、劳务、差旅等办公费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根据市里下达的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组织各部门、街道、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二是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完成投资任务。三是按照市政府通知，组织全区开展项目拉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四是牵头组织县域经济发展强县相关工作。五是组织局内各股室协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六是组织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局内各业务股室牵头具体负责，资金使用则先由业务股室依据招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资金

使用申请，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监管主要是对外的公告、通知、审批文件、资金使用等均先由各业务股室提出，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重大决策及 5000 元以上支出并报局党组通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成功创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的基础上，强化县域经济运行，进一步加强各项指标监测、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8%（实现增速 5.8%，超过全省前十市州的增速）；单位 GDP 综合能耗同比在控制目标内；圆满完成项目包装储备工作：储备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133 个，正式申报国债项目 10 个，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8 个，项目策划包装全市排名第三，积极组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中央、省及债券资金项目专题推进会 10 余次、现场调研 20 余次，迎接省、市巡查巡视 10 余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措施，做到及时整改、查漏补缺，促进项目顺利推进，1-12 月，储备“四个一批”项目 211 个，总投资约 500 亿元，加快推进 44 个市级、104 个区级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圆满完成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及项目拉练；实现招商引资 28 亿元，

超额完成任务；2023 年圆满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4 个，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8%；进一步巩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单位 GDP 综合能耗同比在控制目标内；圆满完成项目包装储备工作：储备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133 个，正式申报国债项目 10 个，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8 个，项目策划包装全市排名第三，积极组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中央、省及债券资金项目专题推进会 10 余次、现场调研 20 余次，迎接省、市巡查巡视 10 余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措施，做到及时整改、查漏补缺，促进项目顺利推进，1-12 月，储备“四个一批”项目 211 个，总投资约 500 亿元，加快推进 44 个市级、104 个区级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圆满完成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及项目拉练；实现招商引资 28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2023 年圆满完成 2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和 2 次项目竞进拉练活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4 个，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活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发改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12 万元，纳入年度日常专项预算。我局加强专项工作，预算执行 7.36 万元，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2023 年获得经济部门绩效目标考核一等奖。

（二）存在的问题。

东区固定资产投资、县域经济、项目拉练及争取政策、资金工作任务重，责任大，需要全区各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支持。

（三）相关建议。

无。

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区级储备粮食费用主要包括资金利息、出入库费用、保管费用、保管自然损耗、质检费、轮换价差损失等。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由区财政负责全额补贴，利率为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具体包括 1.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 150 万元；2.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 155 万元；3.6500 吨区级储备粮食轮换价差 756 万元；4.区级储备粮食保管损耗费用 67 万元；5.轮换手续费 7 万元；6.东区粮食储备监管和执法经费 8 万元；7.救灾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8..救灾物资采购经费 35 万元。（以上八项统筹安排 1188 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根据《市政府研究现代粮食物流及粮食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攀府阅〔2010〕103 号）和《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区储备粮食管理办法>和<东区粮食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1〕78 号）精神，各区县必须承担粮油储备任务，其中粮食储备任务 10900 吨、食用油 373 吨。为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油数量

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进一步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应急供应，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安全。同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 2023 年物资储备工作将保障受灾期间群众基本生活。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根据《市政府研究现代粮食物流及粮食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攀府阅〔2010〕103 号）和《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区储备粮食管理办法>和<东区粮食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委办〔2011〕78 号）精神，东区必须承担粮食储备任务 10900 吨、食用油 373 吨。为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进一步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应急供应，确保粮油市场供应安全。同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 2023 年物资储备工作将保障受灾期间群众基本生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1.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 150 万元；2.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 155 万元；3.6500 吨区级储备粮食轮换价差 756 万元；4.6500 吨区级储备粮食保管损耗费用 67 万

元；5.轮换手续费 7 万元；6.东区粮食储备监管和执法经费 8 万元；7.救灾物资储备经费 10 万元；8..救灾物资采购经费 3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区级储备粮油费用主要包括资金利息、出入库费用、保管费用、保管自然损耗、质检费、轮换价差损失等及应急物资储备采购。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保我区 10900 吨政策性储备粮食和 373 吨政策性储备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全部按照计划进行，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3.2023 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实际内容进行自评，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为 1188.48 万元，财政批复为 118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

纳入预算 1188 万元。

3.资金使用。

年初预算为 1188 万元，预算执行 185.02 万元：一是区发改局每季度向区政府请示拨付 2023 年度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及保管费的请示，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拨付，2023 年已支付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粮食贷款利息及保管费 1684252.08 元。二是 2023 年已支付粮食质量检测费用和资料印刷费用 16357 元。三是区发改局向区政府请示拨付 2022 年度区级储备粮食轮换费用，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拨付，2023 年已支付去年粮食轮换费用 149598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密地粮食库提出粮食保管相关费用，如保管费、价差等。二是本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对相关费用进行审核。三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关经费，经局党组讨论通过。三是向区政府申报预算执行。四是审批后拨付到各相关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项目包装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

（三）项目监管情况。先由业务股室依据项目包装情况进行初步资金分配，然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局党组通过，然后上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粮食保管企业等相关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确保 10900 吨粮食和 373 吨食用油储备的基础上，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依法按程序采购防护类、照明类、救援类等六大类 18 种急缺应急救援物资，按要求及时上报报表，完成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录入。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确保 10900 吨和 373 吨食用油粮食储备的基础上，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依法按程序采购防护类、照明类、救援类等六大类 18 种急缺应急救援物资，按要求及时上报报表，完成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录入，切实做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确保粮油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发改局 2023 年区级储备粮食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预算申报，预算批复为 1188 万元，预算执行 185.02 万元。我局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严格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了辖区粮油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完善。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